

人事诉讼程序研究

陈爱武 著



中国法学院校学术大系
LIBRARY OF CHINA'S LAW SCHOOL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人事诉讼程序研究

陈爱武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事诉讼程序研究 / 陈爱武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36 - 8722 - 8

I. 人… II. 陈… III. 民事诉讼—诉讼程序—研究—中
国 IV. D925.1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749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法学院校学术大系·
南京师范大学法學文丛

人事诉讼程序研究

陈爱武 著

责任编辑 高 山
刘文科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版本/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17.25 字数/ 264 千
印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722 - 8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论 001

第一章 人事诉讼程序的语义分析 008

- 一、人事诉讼程序的界定 008
- 二、人事诉讼程序的特征——以普通诉讼程序为参照对象 011
- 三、人事诉讼程序与非讼程序关系辨析 017
- 四、人事诉讼程序之性质 020

第二章 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人事诉讼程序立法与实践 025

- 一、德国 025
- 二、法国 033
- 三、日本 041
- 四、韩国 052
- 五、我国台湾地区 053

第三章 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人事诉讼程序立法与实践 056

- 一、英国 056
- 二、美国 061
- 三、澳大利亚 066
- 四、我国香港地区 068

第四章 人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理探究 074

- 一、两大法系人事诉讼程序的共性 074

- 二、人事诉讼程序与程序相称原理——特殊性质纠纷需要设计特殊诉讼程序 079
- 三、人事诉讼程序与程序多样化原理——纠纷的多元化要求解决纠纷程序、模式的多元化 082
- 四、人事诉讼程序与诉讼程序非讼化原理——人事案件兼具讼与非讼之特性 083

第五章 人事诉讼程序的价值分析 087

- 一、人事诉讼程序价值概说 087
- 二、人事诉讼程序与诉讼公正 088
- 三、人事诉讼程序与效率价值 106
- 四、人事诉讼程序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 110

第六章 构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必要性与可能性分析 113

- 一、由一则案例引出的思考 113
- 二、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立法现状及其原因分析 115
- 三、构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必要性分析 122
- 四、构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制度的可能性分析 132

第七章 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立法构想 140

- 一、人事诉讼程序立法的模式选择 140
- 二、人事诉讼案件的范围 142
- 三、确立人事诉讼程序的特别原则 146
- 四、人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定 149

第八章 我国人事诉讼程序之分类考察 I 153

- 以婚姻关系诉讼为对象的分析
- 一、婚姻无效之诉 153
- 二、婚姻撤销之诉 168
- 三、离婚之诉 172
- 四、对我国不准离婚判决之反思 182

第九章 我国人事诉讼程序之分类考察 II 190

——以亲子关系、收养关系诉讼为对象的分析

一、亲子关系、收养关系诉讼概述 190

二、婚生子女否认之诉 193

三、确认生父之诉 198

四、收养无效之诉和撤销收养之诉 208

五、解除收养关系之诉 212

第十章 人事诉讼程序与家事调解 218

——以离婚案件调解为核心的考察

一、家事调解之域外考察 218

二、家事调解之价值和比较优势 224

三、我国家事调解之现状检讨 228

四、完善我国家事调解之立法构想 231

第十一章 人事诉讼程序与家事案件的执行 234

一、家事案件执行的特殊性 234

二、我国家事案件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检讨 238

三、国外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家事案件执行之立法考察 245

四、完善家事案件执行的立法构想 250

主要参考文献 254

后记 266

导 论

一、问题的缘起

对“人事诉讼”这个概念的认识缘于对日本、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的学习和比较：日本民事诉讼中有专门针对身份关系纠纷的“人事诉讼法”单行法；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第九编也是“人事诉讼法”。笔者亦对同为大陆法系国家的德国、法国、韩国等国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仔细的研读，发现其中也有关于婚姻、亲子等身份关系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尽管名称不叫“人事诉讼法”，但其实质无异。比较民事诉讼法学习中遇到的这个特殊现象，引起了笔者强烈的思考和追问：什么是人事诉讼？为什么要将人事诉讼作为民事诉讼法单独的一编或者单独立法？人事诉讼程序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有何实质性区别？人事诉讼法相对独立化背后的理念和法理基础是什么？

在学习中笔者认识到，人事诉讼程序是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包括我国台湾地区）民事诉讼中都加以确立的一种程序。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民事诉讼学者看来，民事诉讼法规定之诉讼程序，就其性质而言，应分为财产关系之诉讼程序与身份关系之诉讼程序，此类分类与民法上财产法与身份法两种领域之分类相互呼应。财产之法律关系，其本质特征在

于“私法自治”，它仅涉及当事人之私益，对第三人之关系不大，多不涉及社会公益问题。相应地，民事诉讼法对于财产关系之诉讼，遂采用形式真实主义、处分权主义、辩论主义、裁判相对效力原则为其诉讼程序法理；而身份之法律关系，是建立于男女间之婚姻及亲属间血统社会自然之事实关系，性质上不容私人任意处分而变更既存之身份关系。此种身份之法律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之私益，而且涉及社会秩序之公益，影响第三人之利害关系。身份关系一旦发生纠纷，民事诉讼法不能不顾及诉讼影响之全面问题，从而对于身份关系之诉讼，则采取了实体真实主义、职权主义、职权探知主义、裁判绝对效力原则为其诉讼原理。

正因为理论上有着这样的认识，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民事诉讼中除了建立普通诉讼程序外，还多建立了区别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的人事诉讼特别程序。

那么，英美法系国家有没有这种区分呢？带着问题笔者进行了有意识地了解和学习。通过资料检索，笔者了解到，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没有专门的人事诉讼法，民事诉讼专门规则中，也没有规定人事诉讼程序。但是，仔细分析发现，英美法系国家涉及人事诉讼程序的规定不是没有，而是很多，只不过比较分散而已。相对于大陆法系国家的规定而言，英美法系国家人事诉讼程序立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多半集中规定在实体法中，如在《统一结婚离婚法》、《家庭法》、《儿童法》等法律中予以规定；二是多半以离婚作为人事诉讼程序的核心进行规范或展开，如英国于1973年出台了专门针对婚姻关系的《婚姻诉讼法》，1977年进行大规模修订，并于1984年形成《婚姻与家事诉讼法》，对家事诉讼程序进行具体规定；三是通过一些州或地方的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制定专门的家事诉讼规则来解决人事诉讼案件，如美国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就通过了《家事诉讼程序规则》，该规则已于2006年1月1日生效。与普通民事诉讼程序相比，该规则显示出明显的灵活性；^①最后，关于人事诉讼的特殊规定还体现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所以，尽管英美法系国家没有针对家庭身份关系设计专门的、具有形式意义的人事诉讼程序，但通过实体法中的规定、特别程序规则的出台以及司法实践的判例等也同样形成了具

^① Norman J. Davis, *A Reference to the New Family Court Rules*, Arizona Attorney, the State Bar of Arizona, February, 2006.

有特殊性的人事诉讼程序制度。

回顾我国民事訴訟立法,1982年《民事訴訟法》(试行)中没有关于人事诉讼程序的任何规定,1991年《民事訴訟法》中对人事诉讼也只字未提。200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我国《民事訴訟法》作了部分修订,但涉及人事诉讼的方面仍然没有任何规定。在理论层面,我国学界在过去的很长时间,鲜有人讨论人事诉讼的理论和制度,更少有人主张我国应当建立人事诉讼制度。为什么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民事訴訟法中难觅人事诉讼制度的踪影?是不需要还是不必要?人事诉讼程序建立的基础在我国是否存在?

王强义先生认为,我国没有人事诉讼法,与新中国民事訴訟法形成和发展的历史以及人们由此而形成的观念有关。新中国成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民事法律制度一直不能建立和完善起来,而婚姻家庭制度却相对健全一些,1950年即制定了《婚姻法》。由此决定了民事訴訟领域以婚姻家庭方面的诉讼(包括人事诉讼)为主,在人们的观念中,婚姻家庭诉讼(人事诉讼)为普通的诉讼种类,因此也就不能有把人事诉讼视为特别诉讼的做法。审判实践中,法院民庭所受理的案件主要是人事诉讼方面的案件,而本属通常程序的案件却分立出来,称为经济案件或经济诉讼。理论上多以前者为民事訴訟,而把后者作特别诉讼来对待,探讨其程序上的特点,即观念上“民”为普通,“经”为特别。这就是人事诉讼规定适用特别程序难为人们接受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笔者看来,原因并不仅仅限于上述所说的几种情形,实体法上原因固然重要,但程序法上的因素也不可忽略。事实上,我国民事訴訟法所追求的绝对真实理念、所遵循的诉讼模式、所架构的诉讼程式以及以调解为核心的审理方式无一不是构成人事诉讼程序单独建立的障碍,因为我国所建立的超强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本身就比较适合人事诉讼案件的妥当处理,根本不需要在程序上区分普通民事訴訟和特别民事訴訟。另外,我国民事訴訟制度所处的社会背景 and 经济发展状况等也使得人事诉讼程序没有必要成为“特殊”之程序。

然而,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我国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制度层面,我国已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依法治国方略已经载入宪法。这些变化不仅全方位地影响着国人的生活,更对其他制度的塑造和完善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民事訴訟领域,民事司法改革的实践和探索已开展若干年,取

得了许多重大的进展,如我国民事诉讼的模式已经从过去的法官主导纠纷问主义逐步过渡到尊重当事人主体地位的辩论主义诉讼模式,如今,由当事人主导诉讼、尊重当事人的程序主体地位、保障当事人程序权利的行使和实现等已经成为我国民事司法的重要理念。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家庭身份关系纠纷应当适用怎样的程序来解决成为一个真正的问题。因为人们逐步认识到,用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处理人事诉讼案件在理论和实践上日益显露其间的矛盾和不协调。如人事诉讼案件是采实体真实原则还是形式真实原则?处分原则是否完全适用于人事诉讼案件?法院对人事诉讼案件作出的裁判是具有绝对效力还是相对效力?显然,普通民事诉讼程序已经不能妥当解决身份关系纠纷,有必要借鉴国外的立法规定,构建我国的人事诉讼程序,以应对家庭身份关系之纠纷解决。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该法正式引入“婚姻无效制度”和“撤销婚姻制度”,民事实体法上变化必然引起民事诉讼法的相应变化,而现行《民事诉讼法》中所确立的民事诉讼程序显然无法应对这一变化。2001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该解释第8条规定: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陈述的案件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须举证。但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本条文中“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除外”尽管是不显眼的几个字,但却第一次明白地向人们传递着这样一个信息:“涉及身份关系的案件”具有特殊性!既然案件具有特殊性,那么以该类案件为对象的程序必然也具有特殊性!

有感于此,笔者选取“人事诉讼程序”这一专题进行系统研究,以期廓清思路,对与此相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一些力所能及的有益探索。

二、研究的目的

对人事诉讼程序进行系统而精深的研究,在国外早已展开。但在我国尚未引起全面重视,更缺乏深入的研究。笔者认为,加强对人事诉讼程序研究,必将会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乃至民事司法改革带来莫大的益处。

（一）丰富民事程序理论，完善其理论体系

本书将努力在理论上为人事诉讼法理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抛砖引玉”。不可否认，改革开放以后，我国的法学理论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展，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法学理论体系发展存在不平衡现象：在实体法和程序法理论体系的建构中，重实体研究轻程序研究；在程序研究方面又存在重法条注释研究和实践研究，轻程序法理研究的现象；即便是程序法领域的理论研究，也是重普通程序法理研究，轻特殊程序法理研究尤其是人事诉讼程序理论研究。在重视私人权利保护、关注家庭和谐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探究人事诉讼程序法理并对其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必然有利于促进我国程序法理论体系的丰富和发展，即便不能填补这一理论体系区域的空白，也能为填补空白埋下一块铺路石。

（二）提升涉及身份关系纠纷的民事司法的实践水平

在实践上，本书将为民事诉讼法制建设和民事司法改革提供实践参考。目前，我国的民事司法改革主要以普通民事诉讼作为基本定位，但人事诉讼案件早已“风起云涌”，我们既不能回避也不能视而不见，正确的态度应当是迎身向前直面这一现象，积极寻求解决问题之策。当然，直面这一现象时，当事人甚至司法人员将遭遇诸多困惑乃至困难：如人事诉讼的目的何在？人事诉讼案件的当事人能力与普通民事诉讼有何区别？人事诉讼案件审理中当事人的认诺和自认效力如何？人事诉讼案件裁判的既判力有何特点？等等。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构建与实体法相适应的人事诉讼程序，必须在理论上解决上述相关问题。唯有如此，人事诉讼实践才能正常有序的展开。因此，加强人事诉讼程序理论研究，对于不断推进的司法改革的实践必然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三）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形成提供一定的程序支撑

人事诉讼程序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为当下我国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形成提供一定的程序支撑。人事诉讼程序着眼的是婚姻家庭领域中的身份关系纠纷，该类纠纷实际上是亲人之争、熟人之争，里面蕴涵和交织着血缘因素、亲情因素、情感因素。因此，该类纠纷很难按照一般财产契约纠纷的解决模式来实现正义，因为它往往不能做到

“案结事了”、“一了百了”,很多时候当事人之间还需要进行长期的交往或合作,如离婚夫妇还必须共同面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问题,需要支付孩子必要的抚育费;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有探视子女的权利,对方有协助的义务。“家和万事兴”,妥善处理好家庭中的以身份关系为核心的纠纷可以有效地防止家庭矛盾激化,对于家庭的和谐稳定、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将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研究方法及本书的结构

本书力求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将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即在系统探究人事诉讼法理的基础上,将目光回溯到现实中,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以把握其在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本来面目。为了更好地借鉴域外的知识,本书还将采用比较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即系统考察国外人事诉讼的立法、理论和实践,从中找寻人事诉讼程序的规律,并试图将这些具有普适性的知识融入或嫁接到我国的人事诉讼程序的制度建构中。

本书共分十一章,基本结构如下:

第一章,人事诉讼程序的语义分析。本章重点解析人事诉讼的内涵和外延,着力介绍人事诉讼程序与普通诉讼程序、非讼程序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并合理界定人事诉讼程序的性质。人事诉讼的概念界定是本书全部内容论证的逻辑起点,是后面的章节中对人事诉讼程序的其他项目展开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

第二章,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人事诉讼程序立法与实践。本章主要介绍了德国、法国、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人事诉讼立法和实践概况,通过介绍使我们初步认识到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人事诉讼程序的共同规律。

第三章,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的人事诉讼程序立法与实践。本章重点介绍了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我国香港地区的人事诉讼立法和实践概况,通过介绍使我们初步认识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人事诉讼程序的共同规律。

第四章,人事诉讼程序的基本原理探究。本章在比较法的基础上得出初步结论,即两大法系关于人事诉讼程序立法的差异是非本质的,其本质是共同的,把人事诉讼领域作为民事诉讼特殊领域来对待是二者的共同选择。由此,本章归纳并细致分析了人事诉讼程序的三个基本原理:程序相称原理、程序多样化原理、诉讼程序非讼化原理,

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建构提供理论支撑。

第五章,人事诉讼程序的价值分析。本章首先对人事诉讼程序的价值内涵进行界说,接着重点论证了人事诉讼程序中的诉讼公正、诉讼效率的具体内涵及其表现,最后对人事诉讼程序中公正与效率的关系进行了适当的分析。

第六章,构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本章立足我国实践,从一则案例出发,提出有关人事诉讼的问题,接着从理论层面分析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立法缺失的原因,在此基础上,对构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必要性、可能性进行系统分析。

第七章,构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立法构想。本章以域外资料为主要资源,以我国已有的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需要为立足点,对我国人事诉讼程序的创建提出立法构想,具体涉及人事诉讼程序立法的模式选择、人事诉讼案件的范围、人事诉讼程序的特别原则、人事诉讼的基本程序等内容。

第八章,我国人事诉讼程序之分类考察Ⅰ——以婚姻关系诉讼为对象的分析。本章以婚姻关系诉讼中的婚姻无效之诉、撤销婚姻之诉、离婚之诉为主要分析对象,细致地分析三类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标的、既判力、审理方式、证明责任、判决效力等重要要素,并对我国现行立法关于离婚诉讼的判决之一——“不准离婚判决”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反思,提出了一些新观点、新思路。

第九章,我国人事诉讼程序之分类考察Ⅱ——以亲子关系、收养关系诉讼为对象的分析。本章以否认子女之诉、确认生父之诉、收养无效之诉及撤销收养之诉、解除收养关系之诉等几类诉讼为对象进行系统分析,对我国已有的规定进行检讨,提出若干具体立法建议和对策。

第十章,人事诉讼程序与家事调解——以离婚案件调解为核心的考察。本章对以离婚调解为核心的家事调解进行了深入的比较分析和价值分析,在此基础上,检讨我国离婚调解的现状和不足,并对我国家事调解之立法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一章,人事诉讼程序与家事案件的执行。本章对我国人事诉讼判决之执行情况进行检讨,并将之扩展到可以由人事诉讼程序附带解决的所有家事案件。对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对国外家事案件执行的立法和实践进行考察,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我国家事案件执行的立法构想。

人事诉讼程序的语义分析

一、人事诉讼程序的界定

人事诉讼程序是民事诉讼程序中的一种子程序。人事诉讼程序与其他子程序不同之处主要在于它是关于“人事”，而不是关于“财产”的诉讼程序。这样，何谓“人事”就成了问题的重点。

人事，顾名思义，是指与人有关的事。在我国的通常语义中，“人事”是指“关于工作人员的录用、培养、调配、奖惩等工作”，如人事科、人事材料、人事安排等；人事还可以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人事纠纷、人事摩擦等。^①但在民事诉讼法中，“人事”则另有其义，它专指跟自然人的身份相关的特定事件，是一种身份关系，是民事诉讼法上的一个专用名词。相应地，“人事诉讼”即指关于人的身份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诉讼；“人事诉讼程序”即指关于人事诉讼案件所适用的程序。

据现有资料，人事诉讼程序的称谓最早源于日本。日本早在1898年就制定了专门的《人事诉讼程序法》。在德国，立法中没有“人事诉讼”这一名称，但人事诉讼程序的内容却是早已出现，其1877年第一部民事诉讼法典中的第六编就是最早的人事诉讼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147页。

程序之规定,以后这一章经过多次修订,名称最终改定为“家庭事件程序”。我国台湾地区现行“民事诉讼法”中也有“人事诉讼程序”之单独规定。

在我国学界和实务界,人们对人事诉讼程序的称呼并不统一,有称之为“身份关系诉讼程序”^①的,有称之为“婚姻家庭民事诉讼专门程序”^②的,也有直接称为“人事诉讼程序”^③的。相应的,对人事诉讼程序的对象“人事诉讼案件”以及相关立法名称的称呼也多种多样,并经常混淆使用,如将人事案件、家事案件(家庭案件)、身份关系案件、婚姻家庭案件等概念互用互换;将人事诉讼法、家事事件法、家事审判法相互混淆。其实它们并不完全等同。

首先,在世界各国的民事诉讼立法中,人事诉讼的标的人事案件与家事审判的对象家事案件并不相同。从实体法的视角观之,家事案件的范围十分广泛,具体包括:婚姻案件、亲子案件、监护案件、扶养案件、继承及遗嘱案件、与禁治产等相关的案件。但是把哪些案件单独列出来作为人事案件,与通常的民事案件进行不同的处理,则随着不同国家法院制度的沿革和其他因素的不同而有异,具体有三种类型:一是把前面列举的几乎所有的案件都当作家庭案件,如日本、韩国。在日本,与家庭有关的案件在家庭法院中全部被当作调停或者审判的对象,但是如果作为诉讼案件发生争议时,则只有婚姻案件、亲子案件、收养案件依据人事诉讼法进行特别的处理。^④二是把一部分案件当作家事案件,大多数场合仅包括婚姻案件、亲子案件、监护案件这三种作为家事案件,其他作为普通案件处理,如前东德、希腊、奥地利等。

① 李杰:“完善我国身份关系诉讼制度的构想”,载《中国法学》1990年第6期;刘田玉:“建立我国身份关系诉讼制度刍议”,载《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8年增刊。

② 邵俊武:“建立婚姻家庭民事诉讼专门程序之我见”,载《兰州商学院学报》2003年第4期。

③ 王礼仁:“设立人事诉讼制度之我见”,载《法律适用》2002年第10期;梁宏辉、张德峰:“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之构建”,载《广西政府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年第5期。硕士论文中有很多以此为名的,如陈爱武:《人事诉讼程序初论》,2002年,南京师范大学;刘艳群:《论我国人事诉讼程序之建构》,2005年,四川大学;徐芳:《论人事诉讼程序》,2006年,中国政法大学;邵彩然:《论人事诉讼程序》,2006年,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中,目前有一篇也是以此为题目,参见郭美松:《人事诉讼程序研究》,2005年,西南政法大学。

④ 我国台湾地区的“家事事件处理办法”中也有类似的规定,该办法第2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家事诉讼事件如左:(1)民事诉讼法第九编所定人事诉讼事件;(2)非讼事件法第二章第二、五、六节所定财产管理、监护、继承事件;(3)其他因婚姻、亲属关系、继承和遗嘱所发生之民事事件。”参见吴明轩:《民事调解、简易及小额诉讼程序》,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4年版,第33页。

应该说比较多的国家属于这一类型。三是仅把婚姻案件作为家事案件,如澳大利亚。从程序法的视角观之,家庭案件又可以分为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两种(但英美法系国家不作这样的区分,而是所有的家庭案件都可以作为非讼案件处理)。一般而言,诉讼案件包括婚姻案件、亲子案件、收养案件等,它们有两造对立的诉讼结构。其他家事类案件大多属于非讼类案件,它们没有原被告的对立,只是要求法院对相应案件进行登记或宣告而已。^①在笔者看来,人事诉讼案件特指家庭关系中的特定身份关系案件,不包括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案件和其他非讼案件。但这一分类又不是绝对的,为了家庭纠纷的一并解决,在人事诉讼过程中,凡是与人事诉讼有关的家事案件可以,有时是应当合并在一个程序中解决,而不必分而治之。

其次,人事诉讼法、家事事件法与家事审判法也不能完全等同。人事诉讼法和家事审判法这种区分主要出现在日本。人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处理人事诉讼案件所专门适用的程序法律规范的总和。家事审判法则是家事法院调解和审理家庭事件而适用的程序法律规范总称。也即,若家事法院审理人事案件则适用人事诉讼法的特别规定,审理人事案件以外的家庭案件则适用家事审判法,并可准用非讼程序法的部分规定。根据日本《家事审判法》的规定,家事审判的案件分为两类:一是非讼性质比较明显的禁治产及失踪的宣告、监护人的指定、遗嘱的确认等案件,又称“甲类案件”,另一类是有关离婚或解除养父子关系后财产分配、遗产分割、亲权监护等争议性稍强或涉及较多财产关系的案件,又称“乙类案件”。可见,家事审判法是具有“非讼性质”的法,而人事诉讼法应当是“诉讼性质”的法。在德国、法国、韩国等大陆法系国家,没有这样的区分,而是直接使用“家事事件法”、“家事诉讼法”,将家庭纠纷中的诉讼案件、非讼案件、家事身份关系案件和家事财产关系案件全部纳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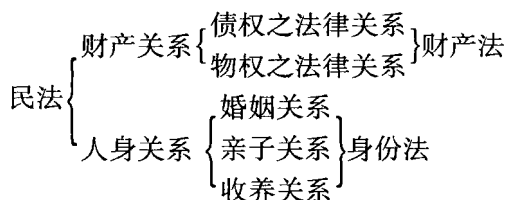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可以得出如下初步结论:(1)人事诉讼案件不等于家事案件,它通常属于广义的家事案件中的一部分。人事诉讼案件主要指家庭纠纷中特定身份关系纠纷,而家事案件则既包括家事身份关系中的所有纠纷,也包括家事财产关系纠纷。(2)适用人事诉讼法进行处理的人事案件主要包括婚姻案件、亲子案件、收养案件等法定的几种

^① [日]中村英郎:《民事诉讼理论の法系考察》,成文堂1986年版,第94~97页。

身份关系案件。(3)人事案件是诉讼案件,一般不包括非讼案件。但诉讼与非讼之间并没有绝对的界限。(4)身份关系案件、婚姻家庭案件与家事案件在内涵上并不完全相同。这种提法或称谓主要出现在我国学者的著述中,但其内涵并不统一。笔者认为,只要明确界定了内涵和外延,则使用人事诉讼、家事诉讼或身份关系诉讼皆无不可。

二、人事诉讼程序的特征——以普通诉讼程序为参照对象

人事诉讼程序是人事诉讼案件(自然人部分身份关系案件)所适用的程序,普通诉讼程序是一般财产权益争议案件所适用的程序,二者有着显著差异。



民事诉 财产关系 → 普通诉讼程序 → 一般诉讼法理
 讼法 { 人身关系(主要指身份关系) → 人事诉讼程序 → 特殊诉讼法理

按照德、日及我国台湾学者的观点,民事诉讼法规定之诉讼程序,就其性质而言,可分为财产关系之诉讼程序与身份关系之诉讼程序,此种分类与民法上的财产法与身份法两种领域之分类互相呼应。财产法之法律关系,一为人与人之间所发生之财产关系,称为债之法律关系;次为人与物之间之财产关系,称为物权之法律关系。财产之法律关系,其特质系基于私法自治的原则,涉及当事人之私益为重,与第三人关系不大,多不涉及社会公益问题。民事诉讼法对于财产关系之诉讼,遂以采取形式现实主义、处分权主义、辩论主义、裁判相对效力原则为诉讼程序之原理。至于身份之法律关系,系建立于男女间之婚姻及亲属间血统社会自然之事实关系,性质上不容私人任意处分而变更既存之身份关系。此种身份之法律关系,不仅涉及当事人之私益,且涉及社会秩序之公益,影响第三人之利害关系。一旦发生身份关系之纠纷,民事诉讼法不能不顾及诉讼影响之全面问题,从而对于身份关系之诉讼,采实体现实主义、职权主义、职权探知主义、裁判绝